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安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憲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4萬8492元（本訴部分86萬8311元，反訴部分1768萬018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萬28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工程法庭法　官　張文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妙穗